

# 嘉義縣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組織章程

#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：本會名稱為嘉義縣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
- 第二條：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加強校友聯繫、增進友誼、互助合作、砥礪學行及服務社會為宗旨。
- 第三條：本會以嘉義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- 第四條：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。
- 第五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報導會員之動態。
  - 二、促進校友連繫。
  - 三、服務校友有關事務。
  - 四、協助政府推行政令。
  - 五、辦理有關文化、教育、社會等公益事務。

## 第二章 會 員

- 第六條：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：
- 一、個人會員：凡設籍在本縣行政區域內之母校歷屆畢業生、贊同本會宗旨、年滿二十歲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  - 二、榮譽會員：凡母校教師及非設籍於本縣行政區域內之母校畢業生，贊同本會宗旨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得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所稱母校係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：

- 一、嘉義農林學校。
  - 二、嘉義農專。
  - 三、嘉義技術學院。
  - 四、嘉義師專。
  - 五、嘉義師範學院。
  - 六、嘉義大學
- 第七條：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

- 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決議予以除名。
- 第八條：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  
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  
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- 第九條：會員得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- 第十條：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為一權。
- 第十一條：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- 第十二條：會員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- 第十三條：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  
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  
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  
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  
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  
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  
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  
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  
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- 第十四條：本會置理事十五人、監事五人、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  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、候補監事二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- 第十五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 
一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  
二、審定會員資格。  
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  
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  
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  
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  
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第十六條：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、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、副理事長等各一人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
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補選之。

第十七條：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它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八條：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內補選之。

第十九條：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第二十條：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；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二十二條：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二十三條：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，名譽理事、顧問各若干人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### 第三章 會 議

第二十四條：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

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二十五條：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二十六條：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
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
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
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
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七條：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人數較多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八條：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####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九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入會費新台幣伍佰元於入會時繳納。(榮譽會員免繳)

二、常年會費：新台幣壹仟元。(榮譽會員免繳)

三、事業費。

四、會員捐款。

五、委託受益。

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條：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

三十一止。

第三十一條：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（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），於年度開始前提報主管機關核備。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表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（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主管機關）。

第三十二條：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## 第五章 附 則

第三十三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四條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三十五條：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大會年月日、屆次主管機關核備之年月日、文號如下；

97年3月23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。

嘉義縣政府97年5月16日嘉縣府社行字第0970072802號函予備查。

109年12月5日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。

嘉義縣政府110年1月11日嘉縣府人團字第1100002087號函予備查。